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(3 知)

太保寿发〔2003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任我行交通工具意外 伤害保险》条款的通知

各分公司:

现将2003年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《任我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》条款印发给你们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。

一 险种管理代码

《任我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》的险种管理代码为 QY200303,请列入《在用条款目录》。

二 开办范围

本次下发的条款可在全司所有分支机构范围内开办,各分公司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到当地保监办备案。

三、承保实务和规则

该险种除以直销方式销售外,还可以定额保单形式在各兼业代 理点销售,请各分公司通过重要单证管理系统上报印制定额保单申 请,定额保单样张见附件三。该产品销售指南见附件四。

每一被保险人的承保最低保额为1万元,汽车风险最高保额10万元,火车、轮船风险最高保额20万元;飞机风险最低保额20万元,最高保额200万元。保险期间最短为1天,最长不超过1年。

四 险种数据及程序

该险种的数据及程序在网络服务器中的地址及路径另文下发。 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,请及时与总公司联系。

附件: 1、关于上报《任我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》的请示 (太保寿[2003]25号)

- 2 《任我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》条款
- 3. 《任我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定额保单样张及说明》
- 4 《任我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销售指南》



主题词: 保险条款 意外险 通知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

办 公 室

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三日印发

编录: 郭婷婷 校对: 郑 丽、马 剑